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会议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现就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奇安”）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 3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运通奇安，有利于公司补齐信息安全的业务短板，完善信息化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提高智慧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桂龙

邢良文

李进一

2021年12月10日